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万洪波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4日